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環島鐵路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採購案，及台中清水、后里、大甲、台南新營、善化等站無障礙設施採購案，疑有官商勾結牟取不法利益等情。

貳、調查意見：

一、臺鐵局暨所屬政風室對於該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人員不當接受承包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次數高達上百次、違法期程超過2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顯有違失：

(一)據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01年度偵字第24914號、102年度偵字第584、4874、4989號)統計，臺鐵局於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採購案過程，該局鍾朝雄副局長(時任總工程司)曾接受承包商招待花酒飲宴次數計7次、郭文才副總工程司(時任工務處正工程司兼暫辦副處長)計5次以上、臺中工務段胡佑良段長計70次、工務處李奕副處長計7次、臺中工務段鄭文忠副段長計194次。其等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確有接受廠商招待花酒飲宴情事，相關筆錄在卷可稽。

(二)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1條規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經查，臺鐵局於98年1月至101年12月期間曾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共計186場次(課程內容包括：法治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紀教育、法治教育、廉政工

作重點、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案例摘述、公務員刑事罪責及案例研討、採購弊端防範、利益迴避及行政程序觀念教育、政風法令宣導、犯罪預防、去貪與正色、採購倫理、政府資訊公開之法治教育等），總時數 292.5 小時，計有 20,319 人次參與。惟查，上開教育訓練及講習，並無法有效防範臺鐵局人員參加承包廠商之花酒飲宴邀請。臺鐵局暨所屬政風室對於該局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高階主管或副主管人員，屢屢接受承包廠商招待花酒飲宴等違法亂紀情事，竟從未發覺，顯見其監督不周，難辭其咎。

(三)據上，臺鐵局暨所屬政風室對於該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人員不當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次數高達上百次、違法期程超過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顯有違失。

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01 年度偵字第 24914 號、102 年度偵字第 584、4874、4989 號)對於臺鐵局鍾朝雄副局長(時任總工程司)所指摘：「明知具有監督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之職務，竟違背其職務，於 101 年 1 月 31 日拒不批示由工務處管理科依臺東工務段請示，上陳副局長召開會議處理全○公司轉包事宜之簽呈，並向郭文才明確指示，先不管轉包之事等語，而退回該簽呈」、「為全○公司撥款問題，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前某日，以其總工程司職務，直接向會計處承辦人員督促撥付第 4 期工程款 1,573 萬 2,184 元給全○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以行動電話簡訊向陳○○告以：『有碴或無碴乙節，原則採有碴』等語，洩漏南太麻里溪橋鐵軌鋪設材料之臺鐵局內部應祕密之資訊」、「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於 101 年 1 月初某日，在其總工程司辦公室內，將南太麻里溪

橋改建工程之『工程施工年終報告書』交給陳○○，囑咐轉交給林○○」、「在辦公室親自指導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之廠商違法繪製最基本的場撐支架之設計圖說，並允許廠商在變更設計完成議價前，先行製作相關高額模具」、「於 101 年 6 月 11 日，以 3000 元之價格，經由陳○○向林○○索取 2 瓶總值 7600 元之高級進口威士忌洋酒，藉此獲得差額 4,600 元不正利益」等犯罪事實，刻正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其違法事證及責任，尚待該管法院依法究明。宜俟各該事件確定，若發現有行政違失之新事證，容另案處理。

調查委員：劉玉山

洪德旋